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0〕315号

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 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、发扬创新创业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中，开展湖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思想过硬。

2.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3.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4.身体健康，在校期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。

5.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。

(2)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员干部，或者评选规模、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。

(3)创新创业成效显著（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），获学校择优推荐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获得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督查“优秀单位”的高校，推荐“优秀毕业生”名额控制在本校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4%以内；其余高校为 3%以内。

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校名额的 90%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校名额的 10%。毕业生人数以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，独立学院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指标单独计算，不交叉占用。

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满足毕业条件的，可优先评选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对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特困家庭毕业生或

身体残疾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各高校结合本通知要求和本校实际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，湖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1.班级提名。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提出推荐对象名单。

2.院（系）考察。院（系）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，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（系）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向学校推荐。

3.学校推荐。学校全面审核各院（系）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校园网和校内多处醒目的公告栏将评选条件、程序和结果等公示7天后上报我厅学生处。

4.省教育厅审定。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，由省教育厅授予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”或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评选优秀毕业

生，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。各高校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，结合评选工作，扎实开展以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和创业观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。

2.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，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。

3.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，做到宁缺勿滥。

4.请各高校于2021年3月15日至19日将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(见附件1)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(见附件2)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(见附件3)、《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》(见附件4)各一份纸质材料和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的符合条件的2个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至我厅学生处212室(不采取邮寄方式)，并将附件3的EXCEL版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名单(Word版样表见附件5)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5.请各高校及有关单位安排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加入省教育厅省优毕业生评选工作QQ群：149883013。联系人：鲁光杰、周勇龙，电话：0731—84715492，电子邮箱：

hnsjytxsc2012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
推荐表
3.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4.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
推荐材料的报告（样式）
5.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(样表)



附件 1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: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培养方式		生 源 地	
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							
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(校级以上)				班级提名意见: 班主任 (签名): 年 月 日			
院 (系) 考察意见: 院 (系) 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 院 (系)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: 学校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培养方式		生 源 地	
大学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				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							
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							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学校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政治面貌	所学专业	学 历	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、时间(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)	培养方式	生源地地区	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

注：①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必须填写（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）。

② 填表人姓名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附件 4

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（样式）

湖南省教育厅：

根据有关通知精神，我校在 2021 届毕业生中认真组织开展了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依据评选要求和条件，学校对经班级推荐和院（系）考察的优秀毕业生人选进行了审核和公示。现将审核和公示合格的 xxx 等 xx 名优秀毕业生人选推荐名册和推荐表（附后）报送贵厅，请予审定。

专此报告。
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

(Word 版样表)

学校名称 共()人				
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X X	XXX			
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退伍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
注：每排 5 格，每格填写一个名字。